

证券代码：002072

证券简称：德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0-L001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09年12月20日发出通知，定于2010年1月4日上午9:00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0年1月4日上午9:00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应为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聘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经过与会董事表决，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杨怀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（杨怀华女士个人简历见附件一）。

杨怀华女士符合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中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以下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：

- （1）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；
- （2）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；
- （3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；
- （4）本公司现任监事；
- （5）深交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。

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》刊登在2010年1月5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通讯方式：

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
姓名	杨怀华	张彬
联系地址	山东省德州市顺河西路 18 号	山东省德州市顺河西路 18 号
电话	05342436356	0534-2436301
传真	05342436301	0534-2436301
电子信箱	dmyanghh@126.com	dmzhangbin@163.com

特此公告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 年 1 月 5 日

附件一：

个人简历

杨怀华女士，1972年生，大专学历。历任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、部长助理、副部长、部长。现任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2009年7月参加深交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杨怀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